**二八地村**意识形态工作机制、阵地

管理制度

**一、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一）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定期报告机制。每半年向镇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支委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组织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机制。成立由支部书记任组长，两委成员为成员的村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小组，每年开展2次以上专题研判。综合分析本村舆情和党员群众思想动态，准确把握本村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措施。

（三）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机制。当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支部书记第一时间召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应对之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延误发酵。同时做好与镇党委的沟通联动，通报情况、协同处置。

（四）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两委年度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积极选派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二、建立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新闻舆论 阵地、网络阵地管理制度，坚决反对邪教，有效防范邪教在意 识形态领域的渗透。

1. 新闻舆论阵地。
2. 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村支部在第一时间介入，迅速了解情况，如实向上级汇报。
3. 网络阵地
4. 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制度。发现重大敏感网络舆情后，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镇党委、由镇党委及时旗委宣传部。同时按照舆情监测、分析研判、舆情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做好网络舆情应急处置。
5. 新媒体管理制度。准确详细上报本村的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由镇宣传部门负责管理。凡属政务、社会、商业类的微信、微博、客户端、网站等新媒体要按规定到旗委宣传部登记备案。严格把好信息内容关，发布、转载信息必须遵循政治性、真实性、引导性原则和“谁发布、谁负责” 的原则，所有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方能发布。严禁在QQ群、微信群发布转载反党、反社会、反人民和涉及敏感话题的言论、图片和视频。